**歇業(解散、停業)領回切結書**

本公司業報經　　　　縣（市）政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　　　號函核准歇業/解散/停業登記在案。茲因**動支**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（統一編號： ）提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其中所提供之勞工人數、年資、薪資等計算資料無誤，特此切結。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，特此切結。另請將勞工退休準備金發放後所剩餘額退還本公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加蓋公司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事業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名加蓋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